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运转-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区级)

货物名称：音标学习、课文朗读&跟读、听说同步训练、听说专项训练、课后模拟考试、移动终端练习和 PC 端练习等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卖 方：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8.31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保运转-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区级)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买方) 保运转-智慧-高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区级)(项目名称)中所需包括 音标学习、课文朗读&跟读、听说同步训练、听说专项训练、课后模拟考试、移动终端练习和PC端练习等 (货物名称)。经 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1323210200009741-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单一来源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692,2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音标学习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12.00	¥108960.00
2	课文朗读&跟读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35.00	¥317800.00
3	听说同步训练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42.00	¥381360.00
4	听说专项训练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48.00	¥435840.00
5	课后模拟考试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68.50	¥621980.00
6	移动终端练习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48.00	¥435840.00
7	PC端练习	讯飞易听说	讯飞易听说中学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训练软件 V4.3.3	9080	个/年	¥43	¥390440.00
合计							¥2692220.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运行正常后,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申请验收资料。
2. 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 ¥ 134,611.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壹 元),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 元, 小写: ¥ 1,346,110.00 元; 待账号配发到位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小写:¥ 807,666 元;服务期满,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后,支付剩余尾款。凡买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买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买方违约,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一次性无息返还。

3.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卖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买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第五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交付时间为用户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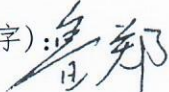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
展促进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2023年8月3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2023年8月31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天丰路 3
号 401 房

邮政编码: 510799

电话: 020-22127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帐号: 3602090719200085176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

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产品识别码、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卖方在交货时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如果交货日期发生变更，卖方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买方。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134,61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壹)，在服务期满后，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现场进行核验, 并制作核验备忘录, 签署核验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

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责任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延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鉴于买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买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买方违约，买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2 如果因卖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所有后果由卖方负责，并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14.3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4.4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行使解除合同权利且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付货款买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14.5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卖方已经知悉且同意买方从合同价款中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卖方补足。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10 份，中标人执 2 份。